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應交易所要求及根據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發出。

董事會已知悉於連續兩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並告知公眾本公司剛獲洪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通知，一獨立潛在投資者剛向洪先生提出，洪先生可能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i) 洪先生持有之419,140,584股股份及 (ii) 可換股票據予該獨立潛在投資者。現在仍處於初步階段之討論，及可能會或不會達成為交易。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披露。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應交易所要求及根據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發出。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已知悉於連續兩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並告知公眾本公司剛獲洪建生先生（「洪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通知，一獨立潛在投資者（「潛在買方」）剛向洪先生提出，洪先生可能出售（「可能收購建議」）全部或部分 (i) 洪先生持有

之419,140,584股股份（「股份」）（於本公告日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約50.03%）及（ii）洪先生持有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及以每股0.21港元兌換148,000,000股股份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予該獨立潛在投資者。現在仍處於初步階段之討論，及可能會或不會達成為交易。

於本公告日，（i）已發行之股份為合共837,773,826股股份；（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到期及以每股0.24港元兌換174,0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iii）可換股票據。

洪先生與其潛在買方之間的討論概無保證將達成任何協議。然而，尚協議一但達成，潛在買方可能須要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已同意出售股份予潛在買方之持有人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仕除外）。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按月公告市場及以特別的方式公告有關資料，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明確收購意向或並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不繼續作可能收購。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披露。

收購守則之涵義

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告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被視為“約定期”之開始。

因此，本公司之聯繫人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中包括持有5%或以上一類相關公司證券之人仕）或與其一致行動人仕就此被提醒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仕及其他人仕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主要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之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仕、聯繫人仕及其他人仕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鄧崇基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洪建生先生、洪繼懋先生及吳潔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